

國有企業股份制改革和 中國制度的平穩轉型

田國強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系教授

中共“十五大”作了一個舉世矚目的決定，要對全國35萬4千多家國有企業(其中有24萬多家是小企業)實行“抓大放小”的改革措施，將股份制作為國有企業改革的一個主要方向。所謂“抓大放小”就是抓活大的、放活小的，即在大中型骨幹國有企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實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對中小企業則實行多種所有制，包括私有(出售給個人)、職工所有(股份合作制)、合資，還準備採取兼並、改組、聯合、租賃、承包經營、破產等措施，概括起來就是，“鼓勵兼並、規範破產、下崗分流、減員增效和再就業工程”。由於黨代會特定的政治動員效應，這一決定立即在中國大陸刮起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造的旋風。“一股就靈”、“國有企業股份制改革要大幹、快上”的論調，很快就在許多地區冒了出來，把前幾年那種一哄而上的房地產熱、開放區熱那一套用到了國企改革上。一些縣市原來國企改革毫無動靜，現在卻突然宣布屬下企業已有八九成變為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了。國外也有一些學者馬上跟進，認為股份制是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重大理論創新，而中小型企業的股份合作制採用職工董事會一人一票的決策方式，則是明顯地超越西方式一股一票的制度創新。

究竟應當如何看待和評價中國國有企業股份制改革，實行甚麼樣的股份制？是實行國家或集體掌握控股權的股份制，還是實行股民掌握控股權的股份制？我傾向於後者。本文首先論證，隨著市場化改革進一步的深入和市場體系進一步的完善，產權明晰、股民掌握控股權的股份制比國家或集體掌握控股權的股份制要更有效率；然後，分析股份制、民營化改革的適當速度和規模，以及在民營化改革過程中要注意和解決的問題；最後討論另外一個非常重要、但前幾年在學術界中未引起足夠重視的問題，即機關事業單位人員嚴重膨脹的問題。這是一個比國有企業改革更關鍵、更困難、但又必須解決的問題，而且還牽涉到政治體制改革，對中國制度的平穩轉型具有舉足輕重的意義。

一、國有企業股份制改革的迫切性與必要性

中共十五大把國有企業的改革看作是當前國民經濟中最重要、最艱巨的任務，正式決定對國有企業實行大規模的股份制改革，其影響重大、意義深遠。1997年3月召開的八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上，李鵬的工作報告中就提出了對國有企業實行“抓大放小”的改革措施，“十五大”上又將股份制確定為國有企業改革的主要方向。由於中國大陸中共地位高於政府的國情，“十五大”的這個決定無疑具有把國企改革推向一個新高潮的影響力。

毫無疑問，對國有企業實行“抓大放小”和股份制改革，是中國經濟制度轉型過程中的一大重要步驟，也可視為國有企業民營化階段起步的重要標志。筆者在幾年前就提出了中國經濟制度平穩轉型的三階段論，即認為中國經濟改革要平穩地完成向市場經濟體制轉軌的過程會經過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始於1979年的“松綁、放權”的經濟改革，它以農村經濟改革的啟

動為標志；第二階段始於1992年鄧小平的南巡講話，以1993年“十四大”正式決定要實行市場經濟為標志；第三個階段，也是最後一個階段，就是私有化階段。這三個階段的改革方針和策略應分別是經濟自由化、市場化、和民營(私有)化。

其實，從八十年代中期開始，中國就在摸索國有企業產權制度的改革，試行了租賃、破產、出售、股份合作制、股份制、合並、與外資合資等一系列措施，到1994年為止，中國的股份制企業已達2.58萬家(其中工業類佔48%，商業類佔31%)，城鎮股份合作制企業達到了13.57萬家，農村鄉鎮股份制企業也有285.33萬家，佔全國企業總數的10%。但是，迄今為止國有企業產權制度改革的試驗所取得的效果十分有限。隨著經濟市場化程度的加深、非國有經濟的迅速發展，國有企業在市場上面臨與其他所有制企業的越來越激烈的競爭。雖然已經實行的國企改革措施使國有企業的效率比改革前有所提高，但國有企業的效益仍然遠遠不及非國有企業，出現了所謂的“老大(國有企業)不如老鄉(鄉鎮企業)、老鄉不如老百姓(私有企業)”的局面。

結果，國有企業的問題日積月累，虧損面持續擴大，現在已面臨著越來越嚴重的生存危機。首先，國有企業對全國工業增長的貢獻越來越小，只佔5%左右，而全國工業增長的95%靠的是非國營企業。其次，虧損面和虧損額持續擴大，大約三分之二的國營企業常年虧損，總體虧損額已大於盈利額，每年需要國家補貼幾百個億，造成嚴重的財政負擔，國家已沒有能力長期負擔這麼大的虧損。再次，不少國有工業企業已陷入停產、半停產狀態，員工只能拿基本工資，有些企業甚至連基本工資都開不出來，許多工人收入很低，月收入只有200元左右，生活已陷入貧困狀態。而且，這樣的收入不僅是各類企業中最低的，而且比事業單位職工還少一半，造成了工人的心理不平衡。最後，由於未能建立對市場經濟的有效調控與規範，

國有企業資產以驚人的速度流失，資產總額嚴重萎縮。據有關部門估計，從1980年以來，平均每天流失國有資產價值一億多元，累計已流失一萬億左右。如何解決國有企業的生存危機問題，已成為當前經濟轉軌中一個既重要又緊迫的問題。這也許就是為甚麼“十五大”把國有企業的改革列為當前經濟工作中最主要的任務。

事實上，目前加大國有企業改革的力度，已具備越來越有利的制度條件。經濟自由化和市場化的改革已使過去以國有經濟為主體的中央計劃經濟體制轉變成了非國有經濟佔主體、以市場為導向經濟體制，由於採取允許一定程度上的經濟自由、承認個人利益、引進激勵機制、讓各種所有制展開競爭等改革措施，非國有企業(包括集體、私人、鄉鎮、外資和合資企業)蓬勃發展，非國有經濟已成為大陸經濟增長的主體推動力量，國有經濟在國民生產總值中比重已從1979年的80%降到1996年的30%左右。價格體制改革促使競爭的市場價格體系基本形成，90%以上的商品價格和農產品價格已經放開，大多數商品的供求已由市場來決定；決定市場經濟運作的要素市場開始成形，股票市場、房地產市場、勞動力市場等已初具規模。所有這些，為國有企業的民營或私有化奠定了基礎，創造了加快向市場機制轉型的條件。

儘管國內不少官員和學者對國有企業的民營或私有化還持懷疑態度，但中國政府“抓大放小”的國企改革方針，其方向無疑是正確的，反映出認識上的一個很大的進步，說明中國領導人已經逐漸開始認識到，不採取堅決的和比較徹底的國有企業改革措施，是不可能從根本上解決國有企業的嚴重問題的。

二、股份制應該以甚麼形式為主？

當股份制的改革方向被確定之後，還必須考慮，中國應當

實行甚麼樣的股份制？是實行以國家或集體掌握控股權(從而控制經營決策權)的股份制，還是實行股民掌握控股權的股份制？從“十五大報告”的提法來看，中共目前想要實行的股份制主要是前者而不是後者，這似乎仍然反映出意識形態框框的束縛，並未真正按照鄧小平的“貓論”原則行事。

“十五大報告”中所談論的股份制，是一種以公有經濟為主體、國有經濟控制國民經濟命脈、控股權掌握在國家(實際上就是國有資產代理人)手中的那種股份制。“報告”中提到，中國必須堅持公有制這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基礎，要在公有制為主體的條件下發展多種所有制經濟。為此，“十五大報告”對公有制的含義作了新的解釋，“公有制經濟不僅包括國有經濟和集體經濟，還包括混合所有制經濟中的國有成分和集體成分。公有制的主體地位主要體現在：公有資產在社會總資產中佔優勢；國有經濟控制國民經濟命脈，對經濟發展起主導作用。”江澤民也提出，“股份制是現代企業的一種資本組織形式，有利於所有權和經營權的分離，有利於提高企業和資本的運行效率，資本主義可以用，社會主義也可以用。不能籠統地說股份制是公有還是私有，關鍵看控股權掌握在誰的手中。”

上述對股份制的看法認為，在市場經濟體制下也能搞好公有經濟。但這一觀點恐怕無論在經濟理論上還是在經濟實踐上都得不到支持。當然，這種提法也可能是為了避免極左派在意識形態上糾纏，從策略上的考慮出發而不得不這樣提，以便減少改革的阻力；而具體操作時再採取“掛羊頭、賣狗肉”的做法。但是即使如此，上述提法仍然會給國有企業民營化改革帶來一定的困難。可以肯定，以國家或集體掌握控股權(從而控制經營決策權)的股份制，不是最優的產權安排形式，只是一種“走彎路”的選擇，改革進行到最後階段，還是要回到股民掌握控股權的那種股份制。下面從理論和實踐的角度作簡短的論證。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爭議，首先要界定甚麼是私有產權和公有產權。現代產權理論認為，企業的產權(或稱企業所有權)主要指對盈餘的索取權和控制權的配置(劃分)，因而企業產權是一種契約關係。對企業產權(權利和義務)不同的劃分，將決定不同的產權安排，從而產生不同的企業產權結構和產權制度。私有產權並不意味著所有與產權有關的權利都掌握在一個人手裏，它可由兩個或多個人擁有。例如，股東、經理和員工掌握的權利都是私人的權力，股東對資產具有佔有權、有權阻止經理出讓資產，經理對資產如何利用具有決定權，而員工有權力排斥股東或經理在契約期內為個人私利出讓資產。所以，私有和非私有產權的區別在於，在私有產權情況下，當個人行使某種權利時，會排斥其他人行使同樣的權利；而在非私有產權的情況下，當個人行使某種權力時，並不排斥他人行使同樣的權利。因此，非私有產權，例如公有產權(包括國有、集體、或混合所有制中的國家與集體部分)，都是不能明確界定的。

股份制最大的好處在於，它可以促進和發展出一個完善的資本市場，客觀地檢驗企業的表現和經濟人員的業績，能夠起到公有制下上級部門考核所起不到的作用。因為，證券市場的正常交易會要求企業提供可靠的信息，只有當一個企業的業績良好時，人們纔願意花錢買它的股票；通過股票的買賣過程，市場就篩選出有效率的企業，淘汰掉低效率的企業。

如果實行公有產權為主體的股份制，國家或集體仍然是最大的股東、擁有最多的股份，它自然就掌握了控股權，則企業的主管部門(不管它是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國有的行政性控股公司、還是行業主管部門)仍然和過去那樣，控制著企業的人事任命權和經營管理權。這樣，既然廠長、經理還是由主管部門任命，而企業的其他小股東無法參與企業的決策，那麼，企業的決策權就還是被政府(或它委派的人)直接、間接地控制著。由於在廠長、經理和政府的主管機構之間，必然會有很多非經濟

的複雜關係，廠長、經理就不會單一地、全力以赴地關心企業的效益；如果企業出現經營虧損，廠長、經理也可以利用與政府主管機構之間的非經濟關係，來逃避個人責任。所以，一般來說，與那些產權明晰界定清楚的、自我承擔風險的、由股民掌握控股權的股份制企業相比，產權沒有完全地界定清楚的、以公有佔主導的股份制企業的生產效率是比較低的，競爭力也比較差。以公有佔主導的股份制企業剛實行股份制時，因增資或兼並的規模效益，短期內可能改善效率，但隨著市場體制的成熟和競爭的深化，與產權明晰的非公有經濟股份制企業相比，公有股份制企業的相對效率還是會下降的。

事實上，現在大陸許多已“股份化”的企業都是“換牌不轉質、新瓶裝舊酒”，其經營機制和企業領導權都是一切照舊。目前，大多數工人對實行這種股份制並不熱情，都不太願意參股，效益不好的企業裏職工尤其如此。他們認為，企業虧損主要是國家設定的制度造成的，現在政府搞股份制、讓職工買股票，無非是變著法子要老百姓代替政府掏錢、去填補國有企業的虧損窟窿。因此，不少企業只好強迫職工入股，職工如不認購一定的股份就面臨被開除的威脅，這會引起職工的進一步反感甚至反抗。199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業暫行辦法”規定，企業90%的在職職工必須成為企業的投資者。按照這一政策，如果不願或沒錢投資的職工超過了10%，就會發生強迫職工入股的情形。

工人們對這種“股份制”的擔心實際上是有依據的。從已經上市的股份制企業的情況來看，儘管這些上市公司是中國各地企業中的佼佼者，但很多上市公司現在都經營不良，虧損相當嚴重。例如，1996年上海的股市中期報表顯示，共有30家上市公司帳面上出現虧損、或帳面上每股收益不足一分錢，佔上海股市全部上市公司的12%。從最近公布的全國上市公司1996年報表看，虧損情況更為嚴重。深圳股市全部上市公司

中，報虧企業由上年的11家增加到17家，平均每股虧損由0.16元增加到0.36元；上海股市全部上市公司中，報虧公司由6家增加到14家，佔上市公司總數的比重為4.5%，在當年新上市80家公司的情況下，這一比重還是比上年增加了1.4個百分點，報虧公司的虧損額則由每股0.29元增加到0.49元。

從反映企業實際經濟效益水平的淨資產收益率來看，深圳、上海兩地上市公司的該項指標由1995年的12.5%下降到1996年的10.2%。值得注意的是，近兩年來，深滬兩地上市公司的每股平均收益的下滑速度還在加快。從1996到1997年，上海股市的該指標依時間順序為0.39、0.25、0.21、0.17、0.15元，深圳市則為0.37、0.20、0.18、0.11元。所有的虧損公司都是1996年以前上市的老公司，顯然，公司上市時間越久，效益就越差；只要幾年時間，很多老一點的上市公司就可能被淘汰出局。1996年全國新上市了200多家公司，一年之後他們當中就有22家公司的淨資產低於10%，有些公司已進入微利或幾近虧損的狀態。

推動企業上市的初衷原本是為了解決企業資金不足和轉換企業經營機制，使上市公司成為國有企業中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的榜樣。但上市公司表現欠佳的實況說明，由公有股份掌握控股權的這種對國有企業作有限的股份制改革的方式，是非常值得懷疑的。實行這種改革方式後，企業的控制權沒有發生根本的變化，經營者只不過是把更多的精力放到資金的籌集上，並不十分關注企業經營機制的轉換。如此下去，企業的不良資產還會不斷增加，今後這些企業的虧損不僅是國家的損失，還將直接造成股民的損失。這種現象不僅造成了中國股票市場機制的扭曲，造成國有企業改革的嚴重後遺癥，而且，因股市的可能崩盤所引發的社會振蕩，將是非常危險的。

改造這種公有股份控股的股份制，可以有兩種解決辦法。第一種就是實行由股民掌握控股權的股份制。由於民有股份制

需要個人承擔風險，股份多的人將承擔最大的個人風險，所以當他們掌握控股權時，會有最大的激勵去關心企業的經營，這也是為甚麼西方現代企業公司比較有效率的主要原因。如果因為政治上或意識形態方面的束縛，不能實行這種民有股份制，還有一種解決辦法，那就是筆者過去五、六年來一直提倡的、即簡單而又能有效解決公有股份制低效率問題的辦法，即讓政府只掌握一種特別股，它可以有優先分紅的權利，但企業的廠長經理或董事會必須由法人股和個人股東選舉產生。這是一種既保證了公有制佔主體(政府是最大的股東)、又能讓企業有效經營的可行辦法。現在，已有一些企業、特別是鄉鎮企業，開始試行這種或類似的方法，取得了不錯的效果。

在現階段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中，股份合作制比較容易被人們接受。所謂的股份合作制企業，就是企業的資產全部由企業內部員工按股共有，外部人員不能入股，股份只能轉讓給企業內其他員工；這樣的企業實行按勞分配和按資分配相結合的分配辦法。股份合作制雖具有產權相對明確、機制靈活、利益直接等特點，但弊端也很大，它阻礙了外部資本的進入和企業資本的流動，只適合小型工商企業和各種服務性企業。股份合作制企業的發展需要擴大規模、加強橫向聯繫、追加資本，最終很可能不得不轉變為開放型的股份制。

如果實行一人一股的股份合作制，問題就更大。除了上面已指出的弊病外，它還會造成持股少的人作了不恰當的決策，卻讓持股多的人承擔較多風險或損失的結果。如果持股多的和持股少的人具有同等的控股權或企業經營決策權，那誰又願意多持股呢？因為承擔風險小的人，敢於冒更大的風險，從而也可能導致企業更大的虧損、甚至倒閉，這樣，誰又願意讓別人拿自己的錢去冒風險呢？(請讀者設想一下，你和筆者合伙，如果你有1萬元的股份，而筆者只有100元的股份，你會願意讓我享有同等的企業經營決策權嗎？)如果為了維持企業合

作經營者的同等權利，只容許所有人持等量的股份，想多投資的人也不能多持股，這又導致資金的浪費，並且還可能減少能力強、努力工作的人的積極性。

以上關於各種股份制優越性的討論還只是從經濟效率標準出發的，但經濟改革不單純是為了增加經濟效益，它還有其他目標，如增進社會公平和社會穩定等。經濟效益和平等(公平)是從不同的角度來評價經濟活動的社會效果的，代表了不同的價值取向。一般來說，資源的有效配置和公平配置呈“此消彼長”的反向關係。由於人的能力、機遇不同，面臨的風險也可能不同，為了激勵人們努力工作從而增進效益，必然會出現某種程度的收入(結果)不平等。如果幹多幹少、貢獻大貢獻小收入都一樣，會有多少人去努力工作呢？在具有自利行為的人類社會中，儘管“結果平等”往往帶來生產的低效率，但為了社會的穩定及增進社會公平，人們往往不得不犧牲一些經濟效益而照顧到社會公平。中國改革前的體制是過度強調了“結果公平”(導致了喫大鍋飯)、而基本上忽視了經濟效益問題；現在，中國為了加快經濟發展，核心的任務應該是減少“大鍋飯”，提高企業的經濟效益，逐步建立產權明晰的現代企業制度。

這裏，我還要強調，不同的經濟環境將影響不同產權所有制安排的最優選擇。在具體不同經濟環境下，國有、集體、民有產權所有制都可能是最優的。筆者的一篇關於轉型經濟中產權所有制安排的文章談過這個問題。文中證明了，當經濟自由和市場體系完善的程度非常低時，國有企業比民有和集體企業更有效；如果經濟自由和市場體系完善的程度處於某種中間狀態，則集體企業將比國有企業和民有企業有效；如果具有高度的經濟自由和完善的市場體系，則民有企業將是最優的產權安排形式。由於目前中國鄉鎮企業的蓬勃發展，一些人過分誇大了這種產權制度的長久優越性，其實，它只是一種過渡型產權制度。儘管許多產權模糊的鄉鎮企業和其他企業在現階段是最

優的產權安排，隨著市場化改革的深入、經濟自由化程度的進一步地提高和市場體系的逐步完善，它必定被產權明晰的現代企業制度代替。

三、國有企業股份制改革的速度和現階段可採取的措施

如果明確了國有企業改革的形式，到底應不應該快速地大規模地完成國有企業的股份制改造或私有化呢？中國的經濟現況是否能夠承受企業大規模破產的壓力呢？中國政府打算用三年左右的時間讓目前虧損的國營企業走出困境，筆者認為此估計也許過於樂觀。由於中國目前的經濟基礎和社會條件還不成熟，對國營企業的大規模股份制改造和破產的速度不宜太快，應採取比較漸進的方式。

中國政府並不具備足夠的財政能力去負擔數目龐大的下崗工人的失業金，這必然會限制國有企業改組、破產的速度。即使現有國有企業不實行股份制改造、不破產，也有5,000萬人（其中1,300萬下崗工人、700萬待業人員、3,000萬退休職工）要財政負擔。目前，國有經濟的產值還佔國民生產總值的30%多，有相當大一批勞動力還依賴國有部門養活，社會安全保障、失業救濟、失業工人的再就業培訓等制度還處在初創階段。如果像俄國東歐一些國家那樣，快速推行國有企業的全面破產和民有化，會導致經濟負增長、人民生活水平下降、國有企業工人大量下崗，他們的生活就沒有保障，再就業問題也很難解決。這會威脅社會的安定，引起社會動蕩。

中國城市居民的價值觀念和思維方法，本來就不完全適應市場經濟的要求，在機制轉型的過程中，更應避免誘發人們對改革的抵觸。如果國有企業改革的步伐過大、職工收入下降過快、工人下崗人數過多又一時找不到工作，由於生活困難、社

會經濟地位下降，會導致工人心理失衡和對改革的不滿情緒，進而對向市場機制的轉型持懷疑態度或抵觸情緒。改革需要安定平穩的環境，為了減少社會振蕩，在經濟機制的現階段轉型過程中，在勞動力市場和社會安全保險制度還沒有建立之前，不宜急於對國有企業實行大規模的破產政策。在這個時期，難以為繼的國有企業本身還發揮著一種變相的社會保障作用，讓那些沒有能力或缺少出路的工人有一個暫短的過渡時期。儘管國家不得不補貼虧損企業，但這種補貼的數量未必比失業救濟金多，因為即使是虧損的企業，也或多或少有一些收益，能支付部分工資成本。

在現階段的國有企業民營化改革中，政府可以採取以下措施：第一，盡可能撥出資金建立社會失業基金，並幫助失業、下崗工人再就業，為他們在政策上提供方便和自由，加強就業培訓、引導下崗職工轉變擇業觀念、鼓勵自謀職業。第二，鼓勵和發展私有、集體、及其他類型的產權明晰、自負贏虧的企業，讓其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第三，給予國有企業職工更大的擇業自由，允許勞動力充分流動，從而形成勞動力市場。第四，完善市場體系，現在許多經濟中的問題都與市場體系不完善有關。一個完善的現代市場經濟體制不僅僅是放開價格、開放產品市場、給予人們自由就可以形成的，還應包括建立宏觀調控系統、現代企業制度體系、稅制(收入分配)體系、社會保障體系、法規體系、反壟斷(反不公平競爭)體系、開放的勞動和金融要素市場體系等。第五，改革國有企業的經營機制，激勵經理和工人的積極性，比如可以對中小型國有企業、特別是第三產業的國有企業，實行長期承包制、租賃制、拍賣、出售、實行股份合作或股份制等，而對效益好的大中型國有企業則實行產權明晰的股份制。對一部分長期嚴重虧損的中小型國有企業，可以在幾年內分期分批地實施破產。

四、關於機關事業單位人員膨脹的問題

最近幾年，中國大陸出現的一個新現象是，隨著經濟機制的轉型，城鎮企業職工的人數不斷減少，但擁有3,000多萬在職幹部的機關事業單位卻在持續膨脹。1997年6月末全國城鎮職工人數為14,671.5萬人，比上年同期減少了18.7萬人，其中國有企業職工減少了126.9萬，機關事業單位在職幹部卻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35.2萬人(僅1997年上半年就增加了107.9萬人)，上漲幅度為0.8%，機關事業單位人員增加的幅度比國有企業職工減少的幅度還要大。也就是說，國有企業減少冗員的成果被機關事業單位人員的膨脹抵消了，這實際上背離了制度轉型的目標，但在學術界卻沒有得到充分的討論。

出現這一現象的原因之一是，由於國有企業經營不善、效益日益下降，導致職工收入不穩定，隨時都有下崗或被辭退的危險，國有企業的職工現在端的已經不是“鐵飯碗”了。於是，機關事業單位的“飯碗”就相對更“鐵”了，機關事業單位裏不僅“旱澇保收”，而且收入能穩中有增，因此越來越多的人想方設法使自己或親友子女擠進機關事業單位。由於政治改革毫無進展，幾乎每個機關事業單位的精簡工作都不能真正推進下去，不少機關的所謂精簡，只不過是換換牌子、改變一下行政經費撥款渠道的“遊戲”，還有些機關居然能在機構改革中乘機擴大地盤、增加人員、編制和經費。

國有企業的效率雖然低下，但畢竟它們還在創造一些價值，而機關事業單位則完全是消耗型單位，又不存在著競爭、虧損或倒閉的問題，因此政府不得不花費巨大的財力來維持這些機關事業單位的運轉。機關事業單位的在職幹部中有很多並不具有專業技能，如果這些人員被精簡，可能不容易找到理想的出路。現在，機關事業單位又成了企業冗員的“避風港”，這會大大增加制度轉型的難度。不解決機關事業單位的冗員和

無限膨脹問題，國有企業的改革就幾乎是白忙一場。

改革機關事業單位的體制不僅比國有企業改革更困難，而且牽涉到政治體制改革的問題。應盡早推動政治體制的改革，從而創造大規模精簡機關事業單位的政治社會條件。這個任務拖得越久，機關事業單位就會越臃腫，精簡的難度就會越大。怎樣纔能平穩地改革機關事業單位，是一個急待研究解決的問題，應當引起更多學者專家的注意。中國大陸的學者專家應當積極參與研究和推動機關事業單位的精簡改革，使中國的經濟機制轉型成為真正有效率的自由競爭的市場機制，而不應當因為既得利益而阻礙這場不可避免的改革。